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1月15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位，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福建中福海峡建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福海峡建材城”）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整合中福海峡建材城股权结构，引入优秀项目开发方进行合作，公司拟与厦门海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海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实缴注册资本对应股权比例作价5,720万元人民币，以现金方式收购厦门海潭持有的中福海峡建材城的全部16%股权，并授权经营管理班子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交割手续等事项。本次收购完成后，中福海峡建材城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115】号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拟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引进专业品牌和团队，加快项目开发，公司拟在完成对控股子公司中福海峡建材城的全部少数股权的收购后，与恒大地产集团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福州公司”）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按现金交易方式，依据实缴注册资本

对应股权比例作价 17,517.5 万元,将所持中福海峡建材城的 49%股权转让给恒大地产福州公司,并授权经营管理班子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交割手续等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中福海峡建材城的 51%股权,故而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116】号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中福海峡(平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福海峡置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引进专业品牌和团队,加快项目开发,公司拟与恒大地产福州公司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按现金交易方式,依据实缴注册资本对应股权比例作价 490 万元,将所持中福海峡置业的 49%股权转让给恒大地产福州公司,并授权经营管理班子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交割手续等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中福海峡置业的 51%股权,故而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116】号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